

中共揭阳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老干部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 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本级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审计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1〕26 号)，我局对审计组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采纳审计意见，坚决执行审计提出的建议

对审计反馈的问题和处理意见，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对落实整改工作做了细致部署。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局领导要求严肃对待审计存在问题，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并落实相关部门负责落实，明确整改任务和工作时限。二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将审计整改工作中检视出的问题进行梳理，加快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局工作人员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认真对照自查，改进相关工作，将审计整改的成效落实到工作中去。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一) 审计意见一：

截止 2020 年底，市委老干部局使用公务车(车牌号：粤

V6H181)未按规定在平台录入用车订单,不符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9〕29号)和《关于广东省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启动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府管〔2018〕14号)第十四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自2021年4月起,市委老干部局已在平台录入订单,今后将按公务车管理有关规定,在使用公务车时严格在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上申请派车、维护,保证公务用车管理规范透明,使用过程合规有序、高效节约。

(二) 审计意见二:

2020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工资福利支出使用现金支付,不符合《关于加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管理的通知》(揭市财〔2017〕31号)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落实财会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升业务素养和能力,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出管理的通知》(揭市财〔2017〕31号)规定,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提取和使用现金,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2021年奖励金已委托银行发放。

(三) 审计意见三:

2020年,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不符合《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揭市财〔2012〕43号)第二条和《现

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存在问题，主要是因为市老干中心共有 4 个同账核算单位，其中，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市“回汕”老干部联谊会以及市老干部书画研究会等机构的经费都寄托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账户，经费开支各自审批，实行同账核算。上述三个寄账单位工作人员均为退休人员，根据《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揭市财〔2012〕43 号）文件规定，无法办理公务卡，故通过现金结算。对此，已落实上述三个寄帐单位人员加强文件学习，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现金管理行为。同时，严把资金使用审批关，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对于上述三个寄账单位涉及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项目，现已基本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另根据《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揭市财〔2012〕43 号）文件规定，在不具备刷卡条件的场所发生的单笔消费金额低于 1000 元的公务支出可暂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出现的使用现金支付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支出项目均符合上述规定，今后将继续加强和规范公务卡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或通过转账方式结算，尽量避免使用现金结算。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加强财务队伍建设。组织财务人员加强日常业务学习，强化思想训练，提高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思想素质和

业务素质，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二是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梳理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晰各项管理中不同环节的分工、协作和相互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单位内审作用，规范单位内部控制，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中共揭阳市委老干部局

2021年9月30日

